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特教(身障類)代理(課)教師
第 1.2.3 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應具有報考階段、科(類)別特教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 2 次招考】：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應具有報考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第 3 次招考】：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應具有報考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 199 號，電話：28411010 分機 214 或 116)。

五、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該科(類)別之缺額，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各次招考榜示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自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類科	聘期	名額	代理性質	附註
特教教師(身障類)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108 年 7 月 5 日止(若錄取時間較 8 月 20 日晚,以報到當日為起聘日)	1	懸缺代理	協助身障類不分類資源班課務及相關事務

六、報名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符合下列應徵類別資格條件者，得應考本校下列類別代理教師：

1、(一)畢業於特殊教育系、所(組)(含輔系)、特殊教育學分班或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類教育學分班畢(結)業。(二)具備合格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2、即具國民小學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3、即具國民小學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本

年度實習教師，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五)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應徵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七、應繳證(表)件、費用：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自行下載使用以A4紙張列印)

(二)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三)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報名時請至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交。

(四)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

2、**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教學專長或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附)。

5、代理資歷證明書(無則免附)。

6、簡要自傳(附件2)。

7、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2)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

1、~~【第1次招考】：107年7月24日(星期二)13時00分起。~~

2、**【第2次招考】：107年7月26日(星期四)13時00分起。**

3、**【第3次招考】：107年7月30日(星期一)13時00分起。**

(二)甄選報到時間：於各該甄選時間前20分鐘持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報到。

(三)甄選地點：甄選當日現場公布。

九、甄選方式及計分方式：

(一)試教：時間約10分鐘，**教案請準備一式5份**，於試教時繳交。

類別	試教內容	備註
特教教師	請以學習障礙、亞斯伯格或情緒障礙為個案，設定三位學生，自選教學領域設計10分鐘教學。	1. 以上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 2. 本校不提供資訊及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二)口試：時間約10分鐘，試教完畢後當場進行口試。

1、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之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個人檔案、臨場反應……等。

2、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1張為限)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亦可攜帶個人教學成果檔案或經歷資料。

(三)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 1、前項甄選方式之分數: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 2、試教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

十、錄取及報到:

- (一)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人事室將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二)錄取者應俟本校人事室通知,於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一、成績複查:日期:

- ~~1.【第1次招考】:107年7月24日下午4時至4:30,逾時恕不受理。~~
- 2.【第2次招考】:107年7月26日上午4時至4:30,逾時恕不受理。
- 3.【第3次招考】:107年7月30日上午4時至4:30,逾時恕不受理。

十二、附則:

- (一)代理教師應專任,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二)代理(課)期間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終止代理(課)。
- (三)經錄取後發現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應考人若須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申請書。
- (七)本次備取代理教師列冊侯用,嗣後於107學年度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 (八)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依107年4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338959901號函辦理)
- (九)申訴電話:(02)2841-1010分機214,xy20131314@gmail.com人事室。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一、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現職			(O)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經歷						
專長特色	(請儘量列出，並附有關資料)					

以上各欄如果不敷所需，請自行浮貼。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證明文件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教 評 會 委 員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國小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附件 2】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題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個案處理經驗)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